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事项

经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德时代”）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周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佳先生符合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

二、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周佳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周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周佳先生将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主要负责公司战略、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曾毓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曾毓群先生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附件：

1、曾毓群先生简历

曾毓群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科院物理研究所博士。曾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裁、CEO、董事，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TDK 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现任宁德时代董事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曾毓群先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69,480,5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3%；曾毓群先生与李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毓群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毓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周佳先生简历

周佳先生，1978 年出生，美国国籍，芝加哥大学硕士。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贝恩咨询战略咨询顾问，美国资本集团投资经理，鼎晖投资执行董事，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资深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办主任；现任宁德时代董事，兼任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